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AIJ)
商品文號：106.10.31富壽商精字第1060003896號函備查
112.11.17富壽商精字第1120005459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一級失能保險
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富邦人壽

安心好漾

定期保險(AIJ)



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AIJ)

意外保障! 涵括一般壽險、多項交通工具及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意外保障

保證續保! 每十年按續保當時年齡計算保費，最高續保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滿期回饋! 保險期間內未發生條款約定事故，屆滿10年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富邦人壽



更多資訊請詳看
意外傷害商品專區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1/2

fubon.com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限制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	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
	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2倍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2倍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2倍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2倍	
意外傷害一級失能保險金	非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意外傷害事故	保額2倍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保額0.1%/日 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保額0.05%/日 (按骨折別日數表計算日數)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所致，其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日。 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年繳保險費總和10% (續保時，亦同)	未曾發生條款約定之任何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不再負「完全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一級失能保險金」給付之責。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者，除同時符合條款約定而應另給付「意外傷害一級失能保險金」外，不再負「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一般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但不包含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或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所發生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致之死亡。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當地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一)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二)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三)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 「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天數以出境日起算一百八十天為限。
- 「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年繳方式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要保人原定繳費年期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保險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保險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0年期	15足歲~61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最低保額：50萬元 / 累計最高保額：200萬元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主約+附約)：1%
 - 續期一自行繳費(主約+附約)：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附加附約：僅可附加以下附約：富邦人壽添守護失能傷害保險附約、富邦人壽愛守護防癌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職業類別限制：投保之職業類別限1~4類
- 其他規定：本商品僅承標準費率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契約有效期間與保證續保」：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十年，以本契約保單首頁上所載期間為準，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期使本契約繼續有效。前項續保保險費，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不得超過71歲。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10年、保險年期:10年

保單年度	15足歲 男性	35歲 男性	61歲 男性	15足歲 女性	35歲 女性	61歲 女性
5	6.48%	8.92%	12.06%	6.05%	7.11%	11.90%
10	7.69%	7.73%	7.76%	7.82%	7.76%	7.74%

• 「富邦人壽安心好漾定期保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之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0.51%，最低33.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